

證供紀錄本的提供

下列程序適用於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提供證供紀錄本的事宜：

- (a)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批准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
- (b) “證人”指已獲專責委員會送達傳票，命令在其席前作證的人士；“準證人”指專責委員會已決定傳召其出席研訊，在其席前作證的證人；
- (c) 如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及
- (d) 證人或準證人獲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仍未發表及／或有待核正的紀錄本，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他們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不得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不得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